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晴瑤

被告 三穎智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朱彩婕

被告 朱清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59,4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7,1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00,000元或同額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30、32、34、35、44、46、48、49、52、54、58頁），是以兩造之約

01 定既以書面為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就本
02 件訴訟有管轄權無誤。

03 乙、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三穎智運有限公司（下稱三穎智運公司）前
05 向原告借款，並邀同被告朱彩婕、朱清鋒擔任連帶保證人，
06 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000,000元，並簽立借據、
07 本票、授信約定書及變更借據契約等；詎三穎智運公司分別
08 自民國114年9月27日、114年10月1日、114年10月8日、114
09 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
10 共13,159,418元，及各欄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又依前開雙方
11 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
12 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而朱彩
13 婕、朱清鋒既係三穎智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2人自應就
14 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原告屢次催討無效，迄今均未
15 償還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契約書、連帶保證
20 書、變更借據契約、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放款相關貸
21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回執等為證（本院卷第11-79頁、第
22 89-9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2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
24 式、利息、違約金，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
25 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再三穎智運公司為借
26 款人，朱彩婕、朱清鋒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原告
27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自應
29 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
30 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1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7,18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

01 卷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3 參照）。

0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05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2 書記官 王珮綺

13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 率	違約金
1	4,620,000元	自114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798%	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2	2,820,178元	自114年10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2%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3	4,800,000元	自114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2%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4	919,240元	自114年9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720%	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

(續上頁)

01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3,159,418元			